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童稚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16號、115年度執字第39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童稚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童稚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此外，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聲請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業已回覆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有本院115年7月2日北院信刑辰115聲948號函、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集，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童稚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30日	114年6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110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67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42號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54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5日	115年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42號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4日	115年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53號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29號